



2021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 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宣传教育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

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技监测科、移动源污染监管科、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二级预算单位 7 个，临时机构 2 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和临时机构如下：

1.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安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3.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4. 安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5. 安阳市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
6. 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7. 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8. 安阳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9.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10. 安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0174.17 万元，支出总计 10174.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05.6 万元，增长 50.31%。主要原因：选调和招录公务员 80 多人，经费增加 1833.22 万元；项目经费增 1572.3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017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7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017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0.07 万元，占 54.94%；项目支出 4584.1 万元，占 45.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174.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91.2 万元，增长 24.17%，主要原因：增加了 80 多人经费增加 1833.2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242.02 万元；政府性

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85.6 万元，下降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7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74.17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559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2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人员支出；公用经费 146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6.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8.4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为了节约开支，没有申

请出国费，预算数与 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1.45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改制，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12.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领导重视，精打细算，压缩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63.8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279.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2.5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情况。我部门2021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34个，预算资金共4584.1万元，项目分别是：1、2020年环境空气组分监测仪器运维服务合同尾款项目，资金43万元；2、环境宣传教育费项目，资金80万元；3、2020年市控自动站三方运维延续运维合同尾款项目，资金19.7万元；4、安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项目，资金47.6万元；5、2020年安阳市乡镇站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审核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合同尾款项目，资金19万元；6、2020年预测预报系统及配套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合同尾款项目，资金21.5万元；7、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委托监督性检测抽测费用项目，资金45万元；8、2021年-2022年秋冬季管控清单编制项目，资金30万元；9、2020年在线VOCs自动监测仪器及配套设施项目合同尾款项目，资金32.66万元；10、2020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合同尾款项目，资金7.2万元；11、2021年大气污染物源清单编制项目，资金30万元；12、安阳市PM2.5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A)标段项目，资金425.87万元；13、重卡尾气入户监督性监测经费项目，资金26万元；14、安阳市乡镇空气降尘项目项目，资金13.9万元；15、对企业重型货车管控门禁系统运维费用项目，资金18万元；16、2020年元素碳有机碳在线监测仪器及配套设施合同尾款项目，资金4.2万元；17、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市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资金70万元；18、安

阳市PM2.5污染防治技术项目（B）标段项目，资金132.13万元；19、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市控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资金131万元；20、安阳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平台运维和升级项目，资金25万元；21、安阳市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事件处理项目，资金2000万元；22、2020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市级质控、审核工作合同尾款项目，资金61.05万元；23、编制安阳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含自评估表）和证明材料项目，资金17万元；24、2020年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合同尾款项目，资金15.73万元；25、市级生态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资金60万元；26、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终端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10万元；27、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审核验收效果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0万元；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1万元；29、疑似土壤污染地块评估费项目，资金13.5万元；30、机房网络运维费项目，资金20.27万元；31、绿色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资金300万元；32、在线监测设备摸底调查监测项目，资金60万元；33、重点污染源市级平台运维项目，资金71.4万元；34、安阳市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资金712.3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

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